

新世纪公安民警执法必备丛书

JINGZHENBUMENGUANXIAIXINGSHIANJIANZHIFAXUZHI

经侦部门管辖刑事 案件执法须知

主编◎肖 琼



群众出版社

新世纪公安民警执法必备丛书

经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执法须知

主编 肖 琼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执法须知/肖琼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5

(新世纪公安民警执法必备丛书)

ISBN 7-5014-2876-X

I . 经… II . 肖… III . 经济—刑事犯罪—刑事侦察—
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257 号

新世纪公安民警执法必备丛书
经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执法须知
肖琼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 www.qzcb.com

信箱 : qzs@qzcb.com

北京东远新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70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2876-X/D·1343 定价 :20.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这既是对公安、司法机关的殷切希望，又是对公安司法队伍建设的直接而具体的要求。为适应公安机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当前要以加强公安机关执法文明建设为重点，推动公安队伍建设。

为配合公安机关文明执法的需求，进一步普及警察法律知识，培养公安民警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习惯，规范公安民警办理案件和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执法水平。我社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公安法制工作和警察法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新世纪公安民警执法必备丛书》。

丛书编写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实际，以现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为依据，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各专业法律的内容及适用范围和原则，具有知识性、实用性和操作性。

丛书以公安法律、法规体系为基础，按主要专项法律部门为分类的思路，分为《刑事侦查执法概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刑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执法须知》、《经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执法须知》、《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执法须知》、《涉外警务执法须知》、《公安派出所执法须知》、《消防监督管理执法须

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须知》、《监所管理执法须知》、《公安执法监督须知》、《公安队伍建设执法须知》、《治安行政执法须知》。各卷均附录相关法律、法规。综观全书内容，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全面系统。全书按公安机关内部管辖分工，按门类共编写了十三卷，涉及一百多个公安专业法律、法规，基本覆盖了公安执法管辖范围。二是内容新。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紧密结合执法实践，注意吸收和总结了执法中的新经验、新做法。三是表述准确。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警察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法律，对主要法律、法规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实质，以及操作程序，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四是实用性强。全书贯彻了知识性、实用性、操作性特色。撰写过程中，既注意了对法律条文的概念、特征等的阐释，同时又注意了在执法实践中如何运用的问题，读者一看便明了，便于操作。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公安部、司法部、中国公安大学及部分公安高等院校学者、专家百余人，并得到了作者所在单位的支持，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终于成书，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丛书编写大纲及分卷提纲均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并对书稿进行多次审校，但仍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群众出版社

2003年5月

《新世纪公安民警执法必备丛书》
编辑委员会成员

丛书主编 吴晓鸣 艾 群

副 主 编 姚伟章 刘春和 高德原 孟昭阳

统 稿 张忠华 郝仲华 姚伟章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于树斌 白俊华 邢 捷 刘林华

刘春和 严 明 李新成 肖 琼

时庆本 孟昭阳 姚伟章 高文英

高德原 曾 斌

丛书策划 艾 群 张忠华 郝仲华 姚伟章

经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执法须知

主 编 肖 琼

撰 稿 人 张述莲 陈庆华 陈晓芬 王雪梅
龚洪伟 刘雅清 刘 飞 庞 坤
李 红 詹复亮 徐维华 谢 云
肖 琼 黄沐辉

目 录

一、经侦部门办理经济案件概述	(1)
(一) 经济犯罪的概念	(1)
(二) 经济犯罪的法律规定	(4)
(三) 经济犯罪案件的构成与认定	(5)
(四) 经侦部门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的范围	(8)
(五) 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制定	(12)
(六) 依法打击经济犯罪	(14)
(七) 严禁非法插手经济纠纷	(16)
二、办理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案件执法实务	(18)
(一) 虚报注册资本案	(18)
(二)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22)
(三)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24)
(四)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28)
(五) 妨害清算案	(30)
(六)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案	(33)
(七)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35)
(八)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37)
(九)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39)
(十)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41)
(十一)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43)

(十二)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45)
(十三)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47)
(十四)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49)
三、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执法实务	(52)
(一) 伪造货币案	(52)
(二)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55)
(三)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58)
(四) 持有、使用假币案	(62)
(五) 变造货币案	(64)
(六)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67)
(七)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	(70)
(八) 高利转贷案	(72)
(九)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75)
(十)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78)
(十一)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81)
(十二)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83)
(十三)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85)
(十四)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88)
(十五)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91)
(十六)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95)
(十七)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98)
(十八)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101)
(十九) 违法发放贷款案	(104)
(二十)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106)
(二十一)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109)
(二十二)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112)
(二十三) 逃汇案	(115)

(二十四) 骗购外汇案	(118)
(二十五) 洗钱案	(120)
四、办理金融诈骗案件执法实务	(124)
(一) 集资诈骗案	(124)
(二) 贷款诈骗案	(127)
(三) 票据诈骗案	(130)
(四) 金融凭证诈骗案	(132)
(五) 信用证诈骗案	(135)
(六) 信用卡诈骗案	(137)
(七) 有价证券诈骗案	(140)
(八) 保险诈骗案	(143)
五、办理危害税收征管案件执法实务	(146)
(一) 偷税案	(146)
(二) 抗税案	(151)
(三) 逃避追缴欠税款案	(154)
(四) 骗取出口退税案	(157)
(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162)
(六)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66)
(七)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69)
(八)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案	(172)
(九)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174)
(十)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77)
(十一)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案	(179)
(十二) 非法出售发票案	(182)

六、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执法实务	(184)
(一) 假冒注册商标案	(184)
(二)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88)
(三)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190)
(四) 假冒专利案	(194)
(五) 侵犯商业秘密案	(197)
七、办理扰乱市场秩序案件执法实务	(201)
(一)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201)
(二) 虚假广告案	(203)
(三) 串通投标案	(207)
(四) 合同诈骗案	(210)
(五) 非法经营案	(215)
(六)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227)
(七)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231)
(八)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235)
(九) 逃避商检案	(237)
八、办理其他几类经济案件执法实务	(240)
(一) 走私假币案	(240)
(二) 职务侵占案	(243)
(三) 挪用资金案	(246)
(四) 挪用特定款物案	(249)
九、附录：最新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精选	(253)
(一) 综合类	(25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5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75)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278)
4. 公安部关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严厉打击	

经济犯罪的通知	(280)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	(282)
(二) 走私罪	(30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选)	(301)
(三)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02)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2)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 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4)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 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305)
10. 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取缔办法	(306)
(四) 金融诈骗罪	(311)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11)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312)
13. 公安部关于受害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可否对 诈骗犯罪案件立案侦查问题的批复	(318)
(五) 危害税收征管罪	(319)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9)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2)

-
16. 公安部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规定的“应纳税额”问题的批复 (324)
17.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厉打击涉税
犯罪的通知 (324)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
涉税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
秩序的通知 (326)
- (六) 扰乱市场秩序罪 (330)
1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330)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1)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
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6)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8)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
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341)
- (七) 侵财犯罪 (342)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
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
批复 (342)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
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
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342)
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尚未成立的公司资金
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43)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

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343)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44)

一、经侦部门办理经济案件概述

(一) 经济犯罪的概念

任何犯罪都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历史现象，也是一种法律现象，它与国家和法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国家与法的产生而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正因为如此，统治阶级总是把破坏现行统治关系的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手段来予以惩处。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更无犯罪可言。阶级和国家消灭后，法律和犯罪现象也将随之消灭。经济犯罪是一种特定的犯罪，是与社会化大生产下的商品生产与交换活动紧密联系的。

英国学者希尔最早提出经济犯罪的概念，他于1872年在英国伦敦召开的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作了发言，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当时，英国正处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代，但是，一些资本家为了追求利润，抢占市场，尔虞我诈。这些行为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危及到统治阶级的统治。为了巩固统治地位，维护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统治阶级对经济活动作出了一定的限制，甚至采用刑罚手段来处理。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逐步由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加强了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德国学者

林德曼于 1932 年从刑法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他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一概念把国家的整体利益作为经济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并用刑罚手段予以保护。美国学者萨瑟兰在 1939 年美国社会学学会年会上，发表了题为《白领犯罪》的演讲，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白领犯罪或称职业犯罪，他从犯罪主体的角度对经济犯罪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到目前为止，经济犯罪仍然是各国学者和司法领域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在我国，对经济犯罪的研究起步较晚。1981 年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首次将“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律术语使用。1995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犯罪的决定》中，首次针对非公务人员设立了商业受贿罪、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分别将其与公务人员的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相区别。同年 6 月，又颁布《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将商业活动中的金融诈骗行为从传统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独立设罪。1997 年 3 月颁布的刑法典进一步确立并发展了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的成果，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金融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设置于分则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将传统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规定在侵犯财产罪一章，将贪利型职务犯罪规定在贪污贿赂罪一章。虽然新刑法依然未从立法上明确经济犯罪的概念与范围，但刑法理论界都普遍认为，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即为中国当前的经济犯罪。可以说，对于经济犯罪的认识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82 年至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经济犯罪的范围与上述《决定》确认的范围相同；第二阶段，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至 1994 年，盗窃、抢劫等财产犯罪被归入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经济犯罪的范围缩小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和贪污、贿赂等贪利型职务犯罪；第三阶段，从1995年开始，刑事司法机关将打击对象划为三类，即“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犯罪”。至此，与获取经济利益相关的职务犯罪被划出经济犯罪范围之外。

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小经济犯罪概念，即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根据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仅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二种观点是中经济犯罪概念，即认为经济犯罪是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权的犯罪行为。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应包括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第三种观点是大经济犯罪概念，即认为经济犯罪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行为。按这种观点，经济犯罪包括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和刑法其他章节规定的某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第四种观点是综合说，即将上述观点综合起来，认为经济犯罪是在经济领域中运用经济手段牟取非法利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

我们认为，所谓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经济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中，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其范围主要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以及刑法分则其他章节规定的涉及经济活动的犯罪。